

附件

长春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长春市医疗保障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、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	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666号	0431-81888128	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http://ccyb.changchun.gov.cn/
2	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	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	一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、征收、管理和支付。 二、负责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，与其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各自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 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	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666号	0431-81110027	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http://ccyb.changchun.gov.cn/